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0月5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7年3月27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9年1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 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
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3年6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12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4月21日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工作，特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(二)執行長：由總務長擔任。
 - (三)執行秘書：由環安組組長擔任。
 - (四)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住宿服務暨服務學習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電氣負責人、職安管理人員、健康服務護理師。
 - (五)適用場所學術單位一級主管（院長、系主任）。
 - (六)適用場所負責教師及勞工代表。
教師及勞工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研擬、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政策。
 - (二)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計畫。
 - (三)適用場所之作業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各項提案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長擔任之。
- 五、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